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林旺	王建	禰文欣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2012 年	2004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7 年	2010 年	2001 年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2009 年	2012 年	2012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年	2024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或复核：华海药业、晶瑞电材、盈峰环境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华海药业、晶瑞电材、永茂泰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蒙娜丽莎、广州慧智、广东安达、广州思林杰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费用	2024年	2025年
财务报表审计	75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

费用（万元）		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商定其年度的审计费用。
内部控制审计	15	
费用（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审查了天健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审计结果符合公司实际，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议，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天健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证照。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